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及名稱
(原名稱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)

第一條

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學生法院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解釋與學生自治法規之統一解釋。
- 二、學生自治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懲戒案件之審理。
- 四、不服學生自治組織公法上決定之救濟。

第三條

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五名；其職權之行使，另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第四條

學生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且成績卓著者。
- 二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者。
- 三、曾任行政中心各部部長者。
- 四、曾任學生議會議員者。
- 五、曾任各系（所）學會會長、副會長者。
- 六、曾任各社團社長者。

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二分之一。

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學生法官，不得少於一名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法律相關科目，指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。

第五條

學生法官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六條

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之幹部職務。

第七條

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：
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- 二、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。
- 三、受刑事法院判決確定。
- 四、受學校懲戒之處分，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。

學生法官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，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。

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，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，但應停止職權之行使：

- 一、於任期內休學者，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。
- 二、畢業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，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。

第八條

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學生法官互選之。推選結果應公告。

學生法院院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

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、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
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。

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，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選出繼任院長。

第十條

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，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任免書記長。
- 二、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院發布之行政命令。
- 四、關於其他重要事項。

書記長應列席院務會議。

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。
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必要時經學生法官三人以上連署得召開。

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，主席不克主持時，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十一條

院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在職學生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學生法官過

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，置書記長一人，書記若干人。

書記長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，並於院務會議報告後聘任之。書記由書記長選任，經學生法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書記長及書記之辭職方式，如同學生法官。

書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，綜理書記處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書記長出缺時，書記處之職權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。

第十三條

書記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撰擬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項會議籌劃、議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工作報告彙編、預算編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款項出納、事務管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法院書記處處務規程，得由學生法院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

本法之施行細則，由學生法院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